

5.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7年辖区法院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7年辖区法院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4056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57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